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7686499599

传真： /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号厂房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包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包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包覆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3、2026.01.26 2026.04.09~2026.04.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3）生态环境部〔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0月）； （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3106号 关于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年10月22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aption><tr><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采用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40</td><td>25</td><td>1.6</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td></tr></table>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caption><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测点位</th><th>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采用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企业边 界</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td><td>在厂房</td><td>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40	25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企业边 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在厂房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40	25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企业边 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在厂房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烃	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 类区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 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从严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要求，尾 水排入板桥河。						
表 1-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蔡田 铺污 水处 理厂 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9- 1996) 三级 标准	本项 目 执 行 标 准	GB18918 -2002 中 一级 A 标 准	巢湖流域城镇 污水处理厂和 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4/2710- 2016)
1	pH（无 量纲）	6~9	6~9	6~9	6~9	6~9
2	COD	420	500	420	50	40
3	BOD ₅	180	300	180	10	/
4	NH ₃ -N	28	/	28	5	2.0
5	SS	220	400	220	10	/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租赁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的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徽省利丰达包装科技公司；西侧和北侧为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金蓉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建设单位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409-340121-04-01-774108。2024 年 10 月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3106 号 关于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项目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领完成（编号：91340121MADN09559M001X）；且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121-2025-018-L。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已设置 8 台喷胶柜，4 套加热烘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025 年 11 月，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二楼）	厂房高 5.3m，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内设喷胶区、加热干燥区、包覆区、真空活化区、缝纫区、裁切区、火焰处理区等，设置汽车内饰包覆生产线，电子自动裁床、火焰处理系统、自动缝纫机、喷胶柜、加热烘道、真空活化设备等设备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厂房高 5.3m，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内设喷胶区、加热干燥区、包覆区、真空活化区、缝纫区、裁切区等，设置汽车内饰包覆生产线，电子自动裁床、自动缝纫机、喷胶柜、加热烘道、真空活化设备等设备	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设备数量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设面积约 60m ² ，设置 1 台万能测力机，主要对产品性能进行抽检测试	/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设面积约 60m ² ，设置 1 台万能测力机，主要对产品性能进行抽检测试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70m ² ，主要用于表皮、缝纫线、卡扣、螺钉等原材料的临时堆放；液化石油气存放于防爆柜中	/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70m ² ，主要用于表皮、缝纫线、卡扣、螺钉等原材料的临时堆放；液化石油气存放于防爆柜中		与环评要求一致
	胶水存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6m ² ，主要用于胶水的临时堆放	/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6m ² ，主要用于胶水的临时堆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4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	/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4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3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	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8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置发生变化，危废库面积变大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	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位置发生变化，面积变小，增加转移频次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503t/a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630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板桥河，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	/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	/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干燥烘道废气：经内部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喷胶、加热干燥烘道废气一起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干燥烘道废气：经内部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用等离子设备代替，设备数量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板桥河，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分区防渗	项目分区防渗，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一般防渗区为胶水存放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防渗，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一般防渗区为胶水存放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风险防控	编制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121-2025-018-L，配备防泄漏托盘等必要应急物资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续表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已设置 8 台喷胶柜，4 套加热烘道（电加热）等设备。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汽车仪表板包覆饰件	5 万	2.5 万	套
汽车副仪表板包覆装饰件	7 万	3.5 万	套
汽车门装饰板上装	6 万	3 万	套
汽车门装饰板中部饰板	6 万	3 万	套
汽车门装饰板扶手	6 万	3 万	套
合计	30 万	15 万	套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已设置 8 台喷胶柜，4 套加热烘道（电加热）等设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 2-3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1	电子自动裁床	格柏/PGM	3	1
2	冲切设备	非标	4	0
3	缝纫机	JUKI	16	4
4	喷胶柜	1500*1500*2300mm	16	8
5	加热烘道	8000*1800*2000mm	8	4
6	真空活化设备	非标	8	4
7	火焰处理系统	SUYAN	1	0
8	万能测力机	/	1	1
9	空压机	/	1	1
10	风机	/	1	1
11	等离子设备	/	0	1
12	红外包边机	/	0	1
13	自动调胶设备	/	0	1

备注：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用等离子设备代替，设备数量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种类及用量与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工程用量	实际工程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成分
原辅材料	表皮	m/a	10 万	5 万	0.8 万	原料堆放区	PVC、PU 等
	缝纫线	m/a	100 万	50 万	8 万	原料堆放区	尼龙
	卡扣	个/a	18 万	9 万	1.5 万	原料堆放区	/
	螺钉	个/a	15 万	8 万	1.25 万	原料堆放区	/
	毛毡制品	m/a	5 万	3 万	0.5 万	原料堆放区	/
	发泡块	个/a	5 万	3 万	0.4 万	原料堆放区	/
	汽车注塑件	t/a	300	150	30	原料堆放区	PC+ABS
	水性聚氨酯胶	t/a	10	4.76	0.5	原料堆放区	20kg/桶
	水性固化剂	t/a	0	0.24	0.2	原料堆放区	20kg/桶
	无纺布	t/a	0.1	0.05	0.01	原料堆放区	/
	液化气	kg	500	0	/	/	/
能源消耗	水	t/a	1503	603	/	/	/
	电	万 kWh	120	60	/	/	/

备注：环评中明确无需调胶，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动调胶设备进行自动调胶，调胶比例=水性聚氨酯胶：水性固化剂=20:1，水性聚氨酯胶和水性固化剂的 MSDS 和 VOC 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5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液化气	液化石油气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它极易自燃，当其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了一定的浓度范围后，它遇到明火就能爆炸。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 ³ ，气态密度为：2.35kg/m ³ ，气态相对密度：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45.22~50.23MJ/kg
2	水性聚氨酯胶	聚氨酯 48~52%、蒸馏水 48~52%、添加剂 1~2%，白色粘稠状液体，pH：7-9，相对密度（水=1）：1.0~1.08g/cm ³ ，沸点（℃）：约 100℃，在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

		大鼠：>2000mg/kg
3	水性固化剂	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约 100%），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冰点约-24℃，初沸点>300℃（在 101.3kPa），闪点约 226℃，遇高温或明火，产品可以燃烧，密度约 1.16g/cm ³ ，在 20℃。

4、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说明（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每天用水约 2.01t。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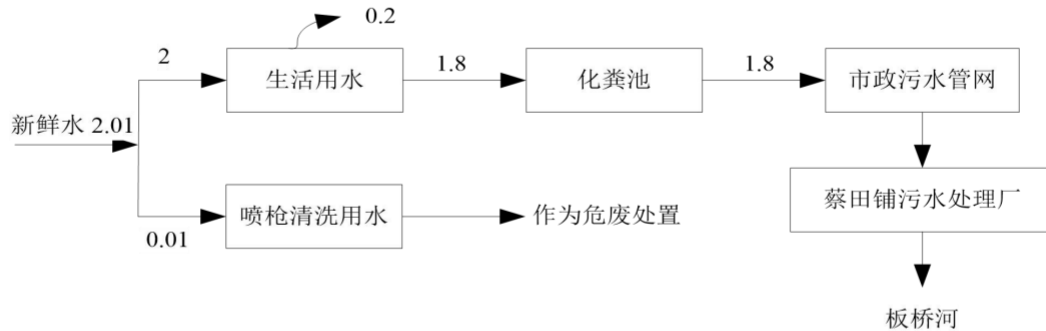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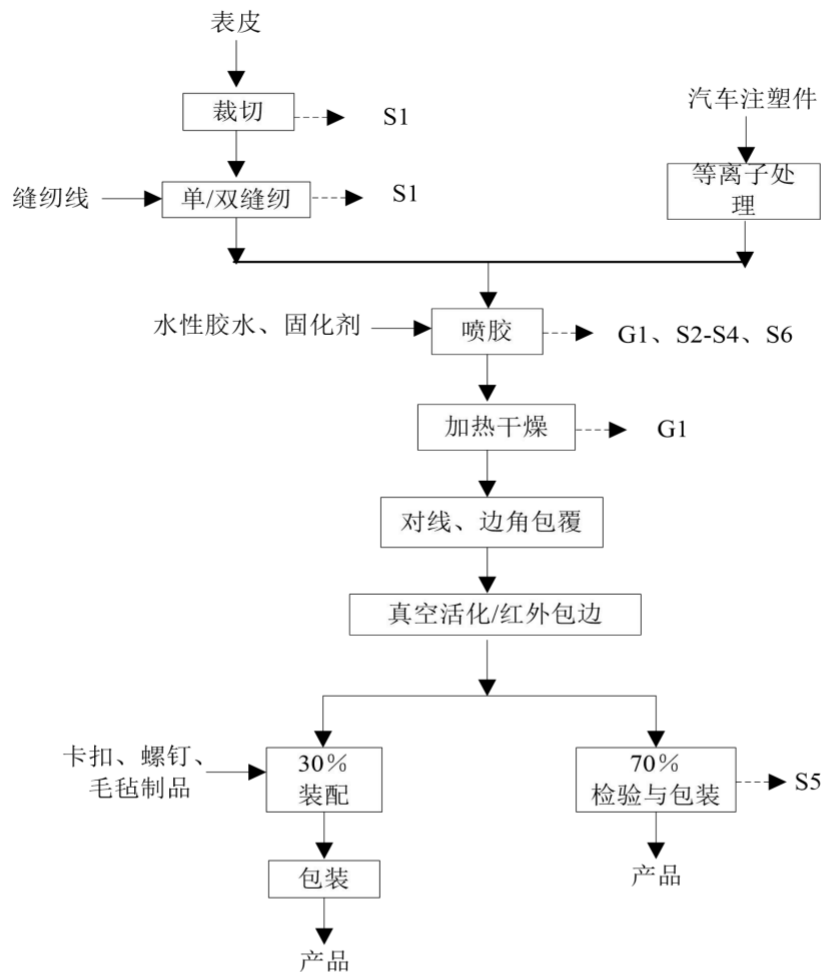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t/d

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用等离子设备代替，其他未发生变更，如下所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汽车内饰包覆装饰件，不同产品仅尺寸形状不同，生产工艺完全一致。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



备注：G₁：有机废气；S₁：边角料；S₂：废无纺布；S₃：废胶水；S₄：胶桶；S₅：不合格产品；S₆：喷枪清洗废水。

图 2-2 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将成卷的真皮或仿皮使用电子裁床或者冲切设备进行自动裁切，裁切形状根据产品轮廓形状而定。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₁ 边角料。

单/双缝纫：用缝纫机对裁切块进行单边、双边的缝合。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₁ 边角料。

等离子处理：等离子射流匀速扫过骨架粘接面，通过高能粒子完成表面除油清洁、分子键断裂、氧化接枝极性基团，提升表面达因值与附着力。（原骨架火焰处理调整为等离子处理，等离子处理是用高能活性粒子，通过物理清洁+化学活化，在不损伤骨架的前提下，精准提升表面极性与粗糙度，安全、环保、均匀地替代火焰处理，显著提升粘接良率与可靠性。）

喷胶：在自动调胶设备中将水基粘合剂与固化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自动调胶；水基粘合剂:固化剂=20：1。（调胶为新增工序）

再人工将缝合的表皮件和注塑骨架使用喷枪进行喷胶处理，喷胶过程中，为防止胶水飞溅，将无纺布悬挂于通风橱四周橱壁上，沾附飞溅的胶水。喷枪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 G1 生有机废气、S2 废无纺布、S3 废胶水、S4 胶桶、S6 喷枪清洗废水。

加热干燥：喷胶后的产品通过烘道进行加热（电加热），以增强胶水黏性；加热时间约为 1~2 分钟，加热温度约为 55℃。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

对线、预包覆：将喷胶的表皮件与注塑骨架粘合在一起。

真空活化/红外包边：把产品放在一个仿形工装上，在产品上盖上一层硅胶模，打开真空泵，把硅胶膜吸附在产品上，给产品表皮施加压力（常温状态下），使得表皮边缘与注塑件紧密贴合。或者将包覆件置于红外包边机中，在 45℃进行热压，使其固化，利于表皮与注塑件的贴合，使得表面平整，无凹凸。热压模具委外维修处理。（红外包边为新增工序）

装配：将包覆件与卡扣、螺钉、毛毡制品等配件进行装配。

检验与包装：使用万能测力机对包覆完成品进行撕剥力抽检，检验合格，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会产生 S5 不合格产品。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具体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其他公用工程和储运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评设计喷胶、加热干燥废气、火焰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用等离子设备代替，其他污染物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排放量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均满足环评排放量要求，无其他污染物新增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喷胶、加热干燥烘道废气、火焰处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实际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其他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未发生变化。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也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发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也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板桥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加热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干燥烘道废气：经内部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生产车间	喷胶、加热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5m	1.0m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环境空气

表 3-2 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	40000m ³ /h
风压	3000Pa
转速	1450r/min
电机	4P-55kW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填充方式	蜂窝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切、喷胶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音、防噪等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噪声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桶、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水、喷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胶水存放区采取一般防渗；其他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121-2025-018-L。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为喷胶和加热干燥烘道废气排气筒（DA001）。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已设置采样孔，并在逐步完善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2）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已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m²。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8m²，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8、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由安环部部长兼职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9、排污许可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40121MADN09559M001X）。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10、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投资总额：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建设地点：本验收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号厂房二楼，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租赁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的生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可以视为允许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9-340121-04-01-774108。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租赁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根据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及土地证，该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徽省利丰达包装科技公司；西侧和北侧为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金蓉路，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染物采用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且与周边环境相容性，选址合理可行。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加热干燥、火焰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注塑件产生的有机废气（火焰处理工段）

本项目利用火焰处理枪头对骨架注塑件表面进行快速烘烤 0.5 秒，温度约为 200~300℃，来改变塑料产品表面粘力，火焰处理加热注塑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喷胶、加热干燥）

项目喷胶、加热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源于水性胶粘剂中挥发性成分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对注塑件表面进行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设置 1 台液化石油气火焰处理系统，液化石油气废气汇入喷胶、加热干燥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1 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固体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桶、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水、喷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为了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仍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配置减振垫，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3）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胶水存放区。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③堆放各种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④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是地下或半地下工程，包括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表 4-1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重点防渗区
2	胶水存放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3	除重点防渗区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基本不造成影响。

5、总量指标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中第（四）类 19 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的规定，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申请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02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17t/a。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3106 号）如下：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121-04-01-774108)，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3、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火焰处理、喷胶、加热干燥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	已落实（阶段性验收）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火焰处理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火焰处理工序未建设，用等离子设备代替	
废水	DW00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胶水存放区采取一般防渗；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到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补充监测。

5.1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崂应 3060-A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

表 5-1（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补测）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表 5-2（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CX-254	Z20259-B235334	2026.02.23	校准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X-297	HYC11-1-250526005	2026.05.2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4	HYT14-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HYC11-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155	HX825032798-002 HX2500901309	2026.09.09 2026.08.31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36	HX825032798-001 HX2500901310	2026.09.10 2026.09.01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AHCX-239	LX2025B-011270	2026.09.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 8	LX2025B-011272	2026.09.0 9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吴鹏			SGTZ202403002		
	石成材			SGTZ202504005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高仟			SGTZ202310004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蒋子睿			SGTZ202403001		
	黄安			SGTZ202506001		
	黄忠元			SGTZ202507001		
	刘淼儿			SGTZ202508012		
	姜娟			SGTZ202508010		
	宋晓燕			SGTZ202508014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表 5-2（2）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补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100 型	JNGK-123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备注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误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	------	------------------	------------------	------------------	------------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6.01.23	93.8	94.0	0.2	是
	2026.01.26	93.8	94.0	0.2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1.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49	147	148	0.68	≤10	是
2026.01.26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21	124	122	1.2	≤10	是

表 5-5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1.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94	92.0	90~110	是
2026.01.26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70	96.0	90~11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数据异常。随后企业对厂区化粪池进行了清掏，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到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

6-1（1）监测点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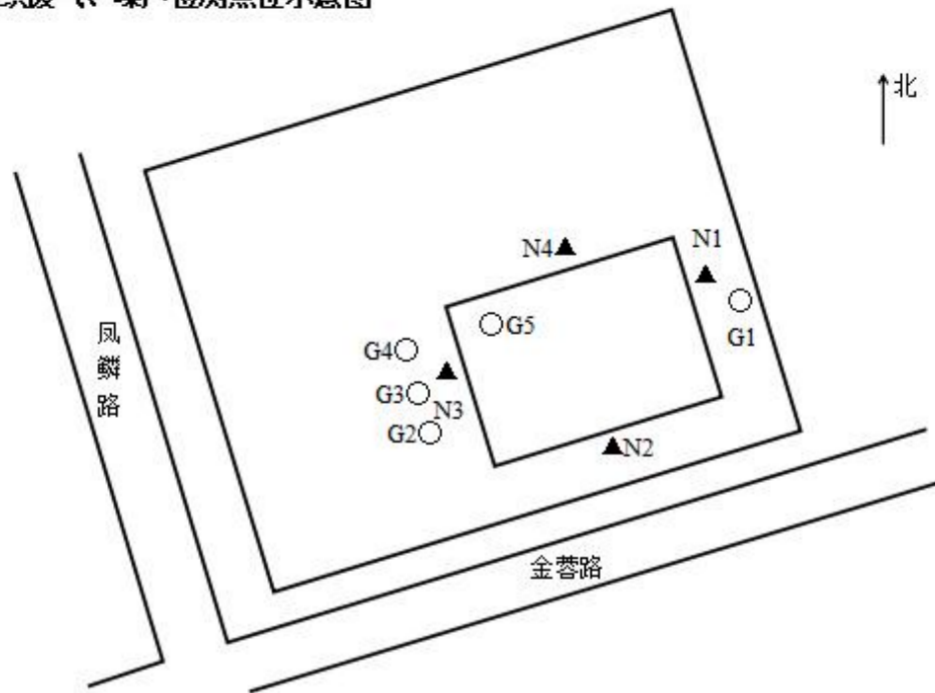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白色有异味、浑浊	2026.01.23 、 2026.01.26	2026.01.23 ~ 2026.02.03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口径:0.9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5m，口径:1.0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2）监测点位说明（补测）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6.04.09~ 2026.04.10	2026.04.09~ 2026.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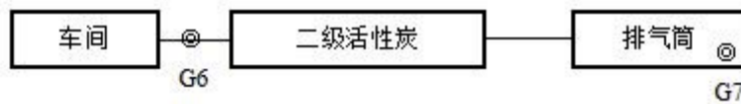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注：

2026.01.23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2 m/s

2026.01.26 天气:阴，风向:东，风速:1.3 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图 6-1 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七

(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6.01.23	G1~G5	I	2.1	东	102.4	2.1	晴
		II	1.5	东	102.4	3.1	晴
		III	2.1	东	102.3	5.7	晴
2026.01.26	G1~G5	I	1.2	东	102.3	2.6	阴
		II	1.2	东	102.3	3.1	阴
		III	2.1	东	102.0	3.3	阴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01.23					2026.01.26				
	监测频次	G1	G2	G3	G4	监测频次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0.32	0.50	0.46	0.48	I	0.34	0.52	0.52	0.51
	II	0.32	0.48	0.47	0.50	II	0.32	0.52	0.50	0.50
	III	0.32	0.48	0.48	0.46	III	0.33	0.51	0.49	0.49
	最大浓度值	0.50				最大浓度值	0.5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23	G5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53	20	达标
			小时值	0.46	6	达标
			小时值	0.49	6	达标
			小时值	0.47	6	达标
2026.01.26	G5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55	20	达标
			小时值	0.49	6	达标
			小时值	0.52	6	达标
			小时值	0.49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处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位	2026.01.23					2026.01.26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G6 DA001 排气筒 进口	I	非甲烷总 烃	0.95	1.84×10 ⁻²	19324	I	非甲烷总烃	2.73	4.87×10 ⁻²	17836
	II		0.94	1.82×10 ⁻²	19326	II		2.74	4.89×10 ⁻²	17850
	III		0.95	1.87×10 ⁻²	19660	III		2.82	5.00×10 ⁻²	17721
G7 DA001 排气筒 出口	I	非甲烷总 烃	0.71	1.50×10 ⁻²	21168	I	非甲烷总烃	1.95	3.68×10 ⁻²	18881
	II		0.75	1.53×10 ⁻²	20430	II		1.84	3.22×10 ⁻²	17478
	III		0.66	1.35×10 ⁻²	20490	III		1.91	3.26×10 ⁻²	17083
	最大值		0.75	1.53×10 ⁻²	21168	最大值		1.95	3.68×10 ⁻²	18881
	标准值		40	1.6	/	标准值		40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七

(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6.01.23	14:31~14:34	6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22~14:25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18~14:2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37~14:40	6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6.01.26	14:19~14:22	63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14~14:17	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09~14:12	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25~14:28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6-04-09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	7.3	7.1	7.2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61	263	268	265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0	114	117	114	180	达标
		悬浮物	90	95	82	87	89	220	达标
		氨氮	12.2	13.0	13.2	13.7	13.0	28	达标
2026-04-10	W1 废水总排	pH 值	7.3	7.2	7.3	7.1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70	269	262	267	420	达标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5	118	112	116	180	达标
		悬浮物	91	86	90	85	88	220	达标
		氨氮	11.3	14.0	10.7	11.4	11.9	28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日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建设单位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409-340121-04-01-774108。2024 年 10 月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3106 号 关于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项目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领完成（编号：91340121MADN09559M001X）；且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121-2025-018-L。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已设置 8 台喷胶柜，4 套加热烘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日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处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

表九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承诺函；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409-340121-04-01-774108		建设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麟大道交口合肥市美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7 分 6.597 秒，31 度 57 分 43.3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包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包覆件）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3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DN09559M001X（登记）			
	验收单位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柴田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DN09559M		验收时间		2026.01.23、2026.01.26 2026.04.09~2026.0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67	420	--	--	--	--	--	--	--	--	--		
	氨氮		--	13.0	28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95	4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